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56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693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50049092 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 三 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
- 第 五 條 本招生考試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除筆試外，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 六 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本專班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費用，得採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項招生考試產生缺額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得由轉學及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族學生為限。

二、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

(一)以本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三、專班轉學規定：各專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專班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專班轉學辦理時程：於每學年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各專班，自核准停招日起，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條 本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疑義，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虞等，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 十二 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作業，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應經招生委員會審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詳列招生專班、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筆試科目、占分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及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十三 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 十四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 十五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